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國際演藝廳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 席：陳力副董事長

記 錄：卓慧君

五、列席董事：陳致超董事、吳秋玲董事、賴榮年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詩妮獨立董事、曾益盛獨立董事。

六、列 席：總經理謝福隆、會計主管蕭嘉宜經理、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政憲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婉婷協理。

七、出席股數：貳拾貳億柒仟伍佰肆拾貳萬柒仟參佰參拾參股(含電子投票壹拾柒億伍仟
陸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貳拾貳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貳拾捌億零陸佰壹
拾肆萬陸仟貳佰玖拾參股的百分之捌拾壹點零捌柒。

八、主席宣佈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請至<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一)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股東戶號55916針對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與員工酬勞分配、公司毛利率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新增加船舶之營運計畫、合併財務報表[重大災害損失情形]、每年捐款予萬海慈善基金會原因、未分配盈餘等事項提問。

股東戶號208702針對中東戰事對公司之影響、合併財務報表[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公司獲利情形、新造船採購、取得船舶使用權資產、對萬海慈善基金會之捐款、該基金會經費運用及董事支薪情形等事項提問。

以上提問均經主席親自、指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詳予說明。

十、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第9至30頁)。

三、謹提請 承認。

股東戶號 55916 針對合併財務報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轉投資事業投資金額及實際經營狀況、日本大阪港使用權資產、解租船舶、碳排放制度對公司之影響、利息收入等事項提問。

股東戶號 208702 針對 WH503 所涉及船體損失及保險金額、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表合約量較一一三年下降原因、中東戰事貨物運輸情形等事項提問。

以上提問均經主席指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詳予說明。

決 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275,427,333權、同意權數2,105,615,214權、反對權數514,687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69,297,432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537%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31,464,652,498元，加計其他綜合利益78,823,402元（一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再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的法定盈餘公積3,154,347,59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67,318,310,528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95,707,438,838元，提撥8,418,438,879元擬定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二、依財政部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四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3頁）。

六、謹提請 承認。

股東戶號 55916 針對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之考量提問，由主席親自詳予說明。

股東戶號 514 回應股東戶號 55916 之發言。

股東戶號 127111 發言對公司表現給予肯定。

股東戶號 55916 針對盈餘分配與酬金分配之合理性表達意見。

股東戶號 514、79917、91831 發言回應股東戶號 55916 之發言。

股東戶號 127111 發言回應股東戶號 55916 之發言，針對公司保留現金部位給予肯定。

股東戶號 208702 針對股利分配及公司營運方針等事項提問，均經主席親自詳予說明。

決 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275,427,333權、同意權數2,105,921,411權、反對權數616,326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68,889,596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551%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二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完成後即刻就任。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屆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三、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第34頁）。

四、林詩妮獨立董事已擔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然因林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背景及豐富財務經驗，歷任期間對公司財務監督、內控稽核及會計制度建置貢獻卓著，亦為董事會帶來不同性別多元視角。基於其專業能力及持續監督公司治理，故本次仍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2,739,542,921 權
董事	陳力一代表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2,345,184,487 權
董事	陳致超一代表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2,206,734,363 權
董事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76,174,129 權
獨立董事	曾忠己	1,694,449,920 權
獨立董事	林詩妮	1,611,327,286 權
獨立董事	曾益盛	1,602,023,046 權

十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同時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如被提名人當選，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附件六（第35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263,278,846權、同意權數2,082,532,638權、反對權數1,918,462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78,827,746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014 %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陳力（代表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謹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同時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如被提名人當選，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陳力（代表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附件六（第35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275,427,333權、同意權數2,094,699,503權、反對權數1,920,741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78,807,089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057 %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陳致超（代表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謹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同時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如被提名人當選，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陳致超（代表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附件六（第35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265,686,476權、同意權數2,084,885,975權、反對權數1,944,117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78,856,384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020 %同意，照案通過。

十三、散 會：上午 11:15。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製作，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會議進行、程序及股東發言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 席：陳 力



記 錄：卓 慧 君



【附件一】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民國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受到政策不確定性升高、保護主義加劇所影響。同時，全球政經地緣風險依然存在，包括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情勢和紅海危機未平。面對全球經濟與政策快速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國際市場正逐步尋找新的平衡點。儘管外部不確定性仍存，全球供應鏈正展現高度適應力，而航運市場亦在調整中孕育新的成長契機。

在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動之際，萬海航運始終以彈性穩健的經營策略為核心，秉持「謀定而後動」的精神，精準掌握市場脈動並即時回應客戶需求。透過新闢航線、聯營合作，我們提供更完整多元的航線布局，提升全球服務的覆蓋能力。同時，藉由嚴謹的成本管理與船隊優化，持續強化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萬海長期恪守「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的核心理念，不僅致力於提供客戶精緻、可靠與便捷的運輸服務，更積極推動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透過穩健經營與透明治理，我們期待為股東、客戶與社會大眾創造長期而持續的價值。

二、營運概況

1. 外在環境變化

(1) 經濟景氣：一一四年美國自年初加徵關稅，雖後續部分回調，仍造成全球不確定性升高。所幸各國在調整進出口與庫存策略時，帶動了短期的物流與運輸需求。美國與亞洲市場經濟活動在年上半年維持強健，通膨溫和、消費需求維持穩定，顯示全球經濟仍具相當韌性。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一一四年世界經濟成長率 3.2%，較一一三年經濟成長率 3.3%，下滑約 0.1%，預估一一五全球經濟成長年仍可維持在 3.1%。雖然成長步調略為放緩，但全球貿易量預計在一一四至一一五

年間仍以 2.9% 的幅度增長，為航運產業提供穩固基礎。

- (2) 油價：一一四年原油需求未明顯上升，全球產量增速，使得庫存持續累積、壓抑油價，油價下行風險持續，一一四年布蘭特原油均價為 69.04 美元/桶。展望一一五年，南美、OPEC+ 持續維持高產能下，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EIA)預估一一五年布蘭特原油價格預估落在 55.87 美元/桶，持續下跌。
- (3) 租船市場：根據 Alphaliner Charter Rate Index 統計，一一三年一二月租金指數為 263，隨著全球市場艙位需求持續強勁，與至歐美的東西向航線持續改繞道非洲好望角，船舶需求旺盛，一一四年十二月貨櫃船租金指數上揚至 276，維持在高檔表現。
- (4) 同行競爭：根據 Alphaliner 統計，一一四年新交船為 259 艘，共計運能達 2,189,597TEU，全球貨櫃船數量一一四年底為 6,669 艘/33,257,958TEU，至一一五年底將提升至 6,907 艘/34,486,686 TEU，較一一四年增長 3.7%。航商新造船訂單的交付量在一一四年後逐步得到控制，預估一一五年將進一步減少。展望未來，航運業高度資本密集，在一一四年持續呈現「大型航商更大、集中度更高」，且運力將持續攀升，各大航商間不僅競爭態勢持續增長，相互間聯營合作態勢也更加密集。
- (5) 市場波動：一一四年對全球航運業而言，是市場高度震盪的一年。受多重外部因素牽動，包括紅海等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美國關稅政策推動全球供應鏈加速重整，以及全球主要港口壅塞情況加劇等，使航線營運的可預測性大幅下降。上述因素造成市場波動變化，不僅考驗航商應變能力，也考驗著航商風險管理能力。

2. 因應的策略

在快速變化且高度不確定的全球市場環境中，公司面臨的核心挑戰在於如何維持營運彈性，並即時回應外部需求與供應鏈變動。從航線配置調整、營運成本控管，到提升客戶服務與強化風險管理能力，都是公司在市場劇烈波動下維繫競爭力的關鍵。公司將持續打造穩健且具前瞻性的營運體質，在市場高度波動的環境中保持靈活布局。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主要服務地區及其市場分析

本公司營運係以全貨櫃船定期航線為主，服務範圍涵蓋了東北亞、中國、東南亞、中東印巴、東地紅海、美國及南美西岸等地區，分別說明如下：

A. 東北亞地區：

公司長期深耕日本、韓國及亞洲區間航線，對區域市場運作特性熟悉，並憑藉穩健的營運模式及優質服務，於客戶間建立良好口碑與高度信賴。為持續強化航線競爭力並維持既有之優質且可靠的運輸服務，公司持續精進航線網絡配置，善用航運需求變化進行彈性調整，使服務更貼近市場，提供客戶更密集、更彈性且選擇更多元選擇的艙位安排，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的運輸需求，並強化公司在區域航運市場的競爭優勢。

B. 東南亞地區：

一一四年度東南亞各國經濟呈現溫和但穩定的成長格局，顯示東南亞經濟在全球貿易受關稅與外需疲弱影響下仍具韌性。東協五國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4.2%，相比一一三年度的 4.3%，仍然穩健。東南亞在全球供應鏈重塑與區域貿易整合的推動下，將在一一五年持續扮演全球經貿的重要成長動能。面對外需放緩與關稅政策反覆等挑戰，公司將依循「彈性、合作、永續、深耕市場」的策略方向，持續強化航線布局、提升營運效率，並以優質服務鞏固在東協區域的競爭優勢。

C. 中東印巴地區：

中東地區在石油停止減產後，經濟動能明顯提升，預估一一四年成長率將回升至 3.5%，並於一一五年進一步加速至 3.8%。印度憑藉龐大人口紅利與擴張中的內需市場，一一四年經濟成長預估仍呈現 6.6% 的高成長，較一一三年的 6.5% 略升；印度屬全球主要的高成長經濟體之一，區域發展潛力依舊相當可期。本公司在印度市場深耕已久，多年榮獲「印度—遠東區間年度最佳航商獎項」，於當地市場之服務品質與品

牌影響力深受肯定。在中東市場方面，公司亦在客戶持續支持下穩健成長，成功建立區域性的服務基礎。

D. 東地、紅海地區：

一一四年間，紅海為全球供應鏈最具風險與變動性的區域之一。特別是以色列與哈瑪斯之間的衝突及其延伸的區域影響，對全球供應鏈與國際航運產生深遠衝擊。經歷兩年的激烈戰事後，在美國、卡達及埃及多方斡旋下，以色列與哈瑪斯達成停火協議的重要階段性成果。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中東局勢，並審慎調整航線規劃與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航線運作穩健、服務不中斷，並在高不確定性環境下維持營運韌性與競爭力。

E. 南美西地區：

中美洲、拉丁美洲各國在一一四年雖受到外需疲弱、私人消費減速等因素影響，但整體經濟仍呈現穩健，一一四年經濟成長預估維持在 2.4%，與一一三年的 2.4% 相同，預估一一五年受政策不確定性提高而成長略顯放緩為 2.3%。萬海持續在拉丁美洲市場投資，並持續將 13,000TEU 新造船佈署服務於亞洲至南美西線航路，同時放大航線船型，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新船的加入讓公司得以提供更多元、更便捷的亞洲直航南美西航線選擇，滿足區域客戶對穩定航期與高品質服務的需求。

F. 美國地區：

美國市場在高庫存調整、關稅衝突，以及通膨壓力等多重因素影響下，一一四年進口需求較前一年略顯趨緩。市場普遍預期，一一五年跨太平洋整體進口量仍將較前一年呈現下滑，運價也將持續在旺季上升與淡季回落之間呈現高波動態勢。然而，中長期而言，美國仍是全球規模最大、結構最成熟的主要航運市場，需求基礎穩固，對公司營運佈局具有無可替代的戰略重要性。公司持續提升美國航線的營運效率與市場覆蓋能力。除了既有的 13,000TEU 新造船佈署於跨太平洋既有航線之外，自一一五年五月起，公司將新增 AP2 航線。在現有航網架構下，AP2 將提供華中、華北直航北美西岸的

快線服務，補強航線密度並改善航程效率，有效滿足區域內不同市場的運輸需求，並進一步強化公司在跨太平洋航線的整體服務能力。

2. 市場未來展望

一一四年全球面臨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全球運能增加等多重挑戰，國際貿易環境於年中後逐步呈現穩定化跡象，全球供應鏈持續調整且需求韌性回升，帶動市場情勢由動盪邁向平衡。展望一一五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1%，與一一四年 3.2% 相當，顯示全球經濟動能雖未快速增長，但仍維持穩健態勢。從供給面觀察，自一一三年新造船交付達高峰後，全球運能增幅已開始明顯放緩。根據 Alphaliner 預估，一一四年全球運力年增率已由一一三年的 10.3% 放緩至 7.2%，並預期在一一五年進一步下降至 3.7%，預料將有助市場供需關係持續朝健康方向改善。

在需求端，中國製造業外銷動能延續，對全球供應鏈依然具備關鍵影響力。同時，全球產業供應鏈持續重組，製造業自中國逐步向東南亞、印度及中東區域轉移，使全球貿易流向更為均衡，各區域市場的出口與進口基礎更為分散，有利於航運貨櫃業拓展市場、提升航線布局的穩定度。

面對快速變化的經營環境，萬海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核心理念，審慎評估全球經貿局勢並順應市場潮流變化。以既有縝密而多元的航線網絡為根基，維持靈活的航線調度與船舶配置，持續拓展優質航線。未來，公司將繼續落實「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護、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提升企業韌性，強化市場競爭力，創造長期穩健的營運成果。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分

一一四年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03億5,346萬餘元，較一一三年年度之新台幣1,617億9,895萬餘元，減少約214億4,549萬元。

(二) 營業支出部分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支出新台幣 1,008 億 3,692 萬餘元，較一一三年年度之新台幣 1,053 億 3,181 萬餘元，減少約 44 億 9,489 萬元。主要因素為船舶燃料平均單價下跌。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四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4 億 6,465 萬餘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21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迎接未來經濟環境多變及海運市場競爭激烈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現行航線規劃及組織功能，致力成為國際級優良企業，計劃朝以下方面發展：

(一) 強化組織、優化客戶服務

儲備具國際觀的人力資源，加強組織管理整合及執行的能力，伺機延伸觸角開發新興市場，增加航線佈局，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提供最完善優質的運輸服務。

(二) 穩健經營、永續發展

積極推行經營策略、強化燃油管理及優化船舶設備，得以有效降低油耗並減少廢氣排放。同時，靈活調整船隊配置與櫃隊運作，有助於控管運輸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展現公司在能源使用與成本管理方面的雙重成果。並致力於落實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積極導入符合國際永續標準的措施，以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全體員工以高度責任感投入永續發展工作，從營運管理、環境保護到服務品質皆持續追求精進，確保公司在提供高品質運輸服務的同時，也為全球永續目標做出貢獻。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萬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集團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史航程經驗判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航程天數計算涉及估計，故列入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孟君



會計師：

王亦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494,384	27	72,691,809	18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3,003	3	8,377,733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81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4,352	2	67,558,060	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845	—	48,07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27,848	1	3,715,008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837,024	—	2,547,230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4,946	1	3,895,185	1	—	—
1330	存貨	3,543,099	1	4,138,140	1	—	—
1475	代理店往來	671,914	—	703,34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20,159	—	1,953,804	—	—	—
		142,303,955	35	165,628,387	40	—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22,213	8	25,218,947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1,582	—	1,546,42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243,982	45	180,720,237	44	—	—
1755	使用權資產	11,182,029	3	12,480,412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858,704	1	3,767,601	1	—	—
1780	無形資產	146,795	—	142,65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163,134	8	21,338,271	6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5,047	—	46,36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225	—	429,282	—	—	—
		266,949,711	65	245,690,194	60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	—
2126	週轉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	—	—
2320	代理店往來	—	—	—	—	—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2511	週轉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	—	—	—
2540	長期借款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	—	—
負債總計							
		100,834,877	25	110,722,517	27	—	—
		133,506,508	33	149,699,989	36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8,061,464	7	28,061,464	7	—	—
普通股股本		1,271,775	—	1,271,775	—	—	—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32,788,701	8	28,010,462	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未分配盈餘		198,861,786	49	181,888,061	44	—	—
		231,620,487	57	209,898,523	51	—	—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54,038	3	21,400,910	6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75,934	—	571,907	—	—	—
3450	遞延工具之損益	33,509	—	2,362	—	—	—
		14,363,481	3	21,975,179	6	—	—
		275,317,207	67	261,206,941	64	—	—
		429,951	—	411,651	—	—	—
		275,747,158	67	261,618,592	64	—	—
		\$ 409,253,666	100	411,318,581	100	—	—
資產總計							
		\$ 409,253,666	100	411,318,581	100	—	—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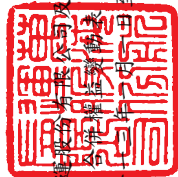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353,465	100	161,798,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0,836,928)	(72)	(105,331,817)	(65)
	營業毛利	39,516,537	28	56,467,142	35
6000	營業費用	(6,910,864)	(5)	(7,338,985)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08,735	1	1,401,243	1
	營業淨利	33,214,408	24	50,529,400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96,855	4	6,599,339	4
7010	其他收入	417,812	—	376,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8,713)	(1)	6,069,255	4
7050	財務成本	(1,881,643)	(2)	(2,058,2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6,609	1	590,2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0,920	2	11,576,935	7
7900	稅前淨利	36,675,328	26	62,106,335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188,149	4	14,683,890	9
	本期淨利	31,487,179	22	47,422,445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848	—	87,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551	—	199,377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02)	—	(13,6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4,374	—	273,1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0,202)	(6)	11,847,017	8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8,476	—	(62,57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1,147	—	(29,8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097	—	(2,8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57,482)	(6)	11,751,694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23,108)	(6)	12,024,89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64,071	16	\$ 59,447,337	3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64,653	22	47,408,570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22,526	—	13,875	—
		\$ 31,487,179	22	47,422,445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31,778	17	59,417,686	3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293	—	29,651	—
		\$ 23,964,071	17	\$ 59,447,337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21		\$ 16.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20		\$ 16.87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陳柏廷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61,464	1,271,775	28,010,462	—	138,614,889	435,107	32,258	365,600	206,364,074	
本期淨利	—	—	—	—	47,408,570	—	—	13,875	47,422,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821	136,800	(29,896)	15,776	12,024,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82,391	136,800	(29,896)	29,651	59,447,3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9,219)	—	—	—	(4,209,2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6,400	16,4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61,464	1,271,775	28,010,462	—	181,888,061	571,907	2,362	411,651	261,618,592	
本期淨利	—	—	—	—	31,464,653	—	—	22,526	31,487,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823	904,027	31,147	9,767	(7,523,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43,476	904,027	31,147	32,293	23,964,071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48,239	—	(4,748,2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21,512)	—	—	—	(9,821,5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3,993)	(13,99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61,464	1,271,775	32,758,701	—	198,861,786	1,475,934	33,509	429,951	275,747,158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利息費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其他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代理店往來—借方

其他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代理店往來—貸方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6,675,328	62,106,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90,361	16,187,098
攤銷費用	77,117	42,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917,446)	(1,180,402)
利息費用	1,881,643	2,058,2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2,180)	—
利息收入	(6,096,855)	(6,599,339)
股利收入	(415,790)	(376,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6,609)	(590,2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8,735)	(1,401,2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5,4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883	344,25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8,063	(545,245)
其他項目	79,966	16,4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88,418	7,890,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176	(87,921)
合約資產	710,206	(1,253,313)
應收票據	12,232	(11,799)
應收帳款	587,160	(145,323)
其他應收款	(212,132)	(180,533)
存貨	595,041	(56,422)
代理店往來—借方	31,427	1,660
其他流動資產	310,176	(228,2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671)	(46,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57,615	(2,008,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4,543)	3,772,635
其他應付款項	327,445	904,486
代理店往來—貸方	(61,294)	109,720
其他流動負債	(343,600)	1,046,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444	37,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6,548)	5,870,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1,067	3,862,096
調整項目合計	8,549,485	11,752,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24,813	73,858,467
支付之所得稅	(5,283,255)	(4,565,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41,558	69,293,052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陳柏廷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29,344)	(18,578,1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63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558,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53,7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8)	(3,0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2,513)	(20,781,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584	2,388,324
取得無形資產	(73,854)	(82,80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71)	(7,563)
預付設備款	(17,713,444)	(14,953,911)
收取之利息	7,467,845	4,778,567
收取之股利	923,069	737,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67,480	(114,064,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4,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323,636	33,506,028
償還長期借款	(30,135,384)	(24,578,100)
存入保證金	134,717	(33,015)
租賃本金償還	(2,280,897)	(4,837,825)
發放現金股利	(9,821,512)	(4,209,219)
支付之利息	(1,895,370)	(2,066,21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993)	16,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48,803)	(6,701,9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7,660)	4,525,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02,575	(46,947,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91,809	119,639,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494,384</u>	<u>72,691,809</u>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史航程經驗判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航程天數計算涉及估計，故列入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孟君



會計師：

王亦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廷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02,308	10	39,301,63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3,003	3	8,377,73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8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4,400	1	28,739,42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731	—	45,1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84,363	—	1,264,85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662,887	—	2,323,8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9,960	1	2,203,090	1
1330	存貨	1,375,176	—	1,574,461	—
1475	代理店往來	2,450,061	1	2,271,3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3,912	—	392,416	—
		63,601,182	16	86,493,932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5,849	5	15,762,25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537,767	57	208,135,916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77,677	13	48,246,68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24,875,377	6	16,961,43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05,858	1	3,396,190	1
1780	無形資產	129,921	—	124,7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81,955	2	4,798,65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5,047	—	46,3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032	—	240,860	—
		325,859,483	84	297,713,077	7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6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	2230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	2280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2320	—	2320	—
23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50	—	2350	—
2399	代理店往來	2399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511	遞延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11	—	2511	—
2530	應付公司債	2530	—	2530	—
2540	長期借款	2540	—	25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	25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	258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630	—	26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負債總計				
	權益：				
3110	股本：	3110	—	3110	—
3200	普通股股本	3200	—	3200	—
3310	資本公積	3310	—	3310	—
3320	保留盈餘：	3320	—	3320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	3350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	341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	3420	—
3450	遞延工具之損益	3450	—	3450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460,665	100	\$ 384,207,003	100



會計主管：蕭嘉宜



經理人：謝福隆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7,056,873	100	78,617,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3,094,949)	(82)	(60,726,312)	(77)
營業毛利	13,961,924	18	17,891,190	23
6200 營業費用	(3,235,433)	(4)	(3,153,003)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07,552	1	949,571	1
營業淨利	11,334,043	15	15,687,75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25,417	4	3,462,642	4
7010 其他收入	387,870	1	340,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9,634)	(2)	5,940,076	8
7050 財務成本	(1,432,830)	(2)	(1,375,94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25,146	31	37,414,875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65,969	32	45,782,482	58
7900 稅前淨利	35,900,012	47	61,470,240	7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435,359	6	14,061,670	18
本期淨利	31,464,653	41	47,408,570	6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008	—	68,0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5,229	1	70,815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6,817	—	19,348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78)	—	128,5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02)	—	(13,6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4,374	1	273,1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9,969)	(11)	11,831,241	1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524	—	(18,705)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1,147	—	(29,896)	—
8387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952	—	(43,8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097	—	(2,8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67,249)	(11)	11,735,918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32,875)	(10)	12,009,116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31,778	31	\$ 59,417,686	7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21		\$ 16.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20		\$ 16.87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61,464	1,271,775	28,010,462	—	138,614,889	9,572,519	435,107	32,258	205,998,474
本期淨利	—	—	—	—	47,408,570	—	—	—	47,408,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821	11,828,391	136,800	(29,896)	12,009,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82,391	11,828,391	136,800	(29,896)	59,417,6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9,219)	—	—	—	(4,209,21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61,464	1,271,775	28,010,462	—	181,888,061	21,400,910	571,907	2,362	261,206,941
本期淨利	—	—	—	—	31,464,653	—	—	—	31,464,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823	(8,546,872)	904,027	31,147	(7,532,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43,476	(8,546,872)	904,027	31,147	23,931,778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48,239	—	(4,748,2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21,512)	—	—	—	(9,821,51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61,464	1,271,775	32,758,701	—	198,861,786	12,854,038	1,475,934	33,509	275,317,207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利息費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其他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代理店往來—借方

其他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代理店往來—貸方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5,900,012	61,470,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63,240	10,811,462
攤銷費用	70,162	4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917,446)	(1,180,402)
利息費用	1,432,830	1,375,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2,180)	—
利息收入	(2,725,417)	(3,462,642)
股利收入	(386,370)	(340,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125,146)	(37,414,8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7,552)	(949,5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5,4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8,062	(334,849)
租賃修改利益	(43,112)	(13,930)
其他項目	13,841	(48,8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29,088)	(31,583,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176	(87,921)
合約資產	660,915	(1,062,662)
應收票據	11,404	(11,172)
應收帳款	180,489	(443,835)
其他應收款	(1,801)	34,504
存貨	199,285	17,524
代理店往來—借方	(178,675)	(290,948)
其他流動資產	(221,496)	122,086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671)	(46,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3,626	(1,768,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84,058)	2,709,072
其他應付款項	(142,248)	775,196
代理店往來—貸方	40,134	395,356
其他流動負債	(181,673)	293,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7,845)	4,155,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4,219)	2,386,765
調整項目合計	(15,523,307)	(29,197,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76,705	32,273,178
支付之所得稅	(4,642,657)	(3,865,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34,048	28,408,168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陳柏廷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8,699)	(10,157,8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63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39,4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25,0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1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3,7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3,574)	(4,871,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233	1,481,8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86,655
取得無形資產	(67,814)	(81,339)
處分無形資產	—	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7	3,493
預付設備款	(2,567,404)	(2,474,146)
收取之利息	3,398,642	2,673,281
收取之股利	797,518	632,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54,410	(38,425,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4,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66,359	30,199,474
償還長期借款	(27,872,912)	(22,676,890)
存入保證金	4,235	13,946
租賃本金償還	(8,837,548)	(5,698,313)
發放現金股利	(9,821,512)	(4,209,219)
支付之利息	(1,426,406)	(1,380,7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87,784)	(8,251,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9,326)	(18,268,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01,634	57,570,6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802,308</u>	<u>39,301,634</u>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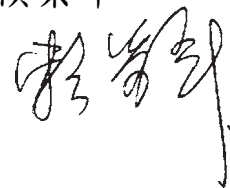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榮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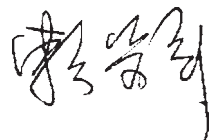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榮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四】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318,310,52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464,652,498
加：其他綜合損益（11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8,823,4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4,347,5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5,707,438,838
減：分配項目（註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8,418,438,8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288,999,959

註1：依財政部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派114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第二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說明
董事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擬指派代表人：陳柏廷
董事	陳力	麻省理工學院商學碩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督導主管	代表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事	陳致超	紐約市立大學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代表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事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擬指派代表人：吳秋玲
獨立董事	曾忠己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詩妮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Fuller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Tax Manager Fox Group Tax Manager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獨立董事	曾益盛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明永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附件六】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範圍

姓名	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擬指派代表人陳柏廷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陳柏廷先生兼任情形為	萬海航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陳力先生（代表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陳力先生兼任情形為	萬海航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陳致超先生（代表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陳致超先生兼任情形為	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長
	萬航旅業（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長

【附錄一】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WAN HAI LINES LTD.)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七、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八、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九、G405010 貨櫃出租業
 - 十、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前項有關同業間相互保證業務。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以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店。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六條：股東會
- 一、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二、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三、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四、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六、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指定之方式完成報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七、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七 條：董事會

- 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 四、董事會休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 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 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八、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 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十、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八 條：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經理人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

第十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總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六為員工酬勞（包含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七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應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經採取表決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或不服從主席糾正，致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以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七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當選為董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不得充任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塗改未依法更正者或其他事由無法辨識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非候選人。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被選舉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董事選舉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事酬勞(現金)	99,105,586	-	-
員工酬勞(現金)	371,645,948	-	-
員工酬勞(股票)	0	-	-
合計	470,751,534	-	-

註:以上分派與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六為員工酬勞（包含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31,464,652,498元，加計其他綜合利益78,823,402元（一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再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的法定盈餘公積3,154,347,59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67,318,310,528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95,707,438,838元，提撥8,418,438,879元擬定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217,246,670元以及新台幣90,519,446元，與董事會決議配發數相同。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7,347,511 股	78,382,471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3,795,000 股	代表人：陳柏廷
董 事	陳力	40,356,251 股	代表財團法人 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陳致超	40,356,251 股	代表財團法人 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 事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506,822 股	代表人：吳秋玲
獨立董事	賴榮年	0 股	
獨立董事	林詩妮	724,398 股	
獨立董事	曾益盛	0 股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8,061,462,930 元，計 2,806,146,293 股。

註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